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及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安博通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77.96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9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9,3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54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4,77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81,236.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503,538.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合计		29,774.00	29,774.00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数据安全防护与溯源分析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950.35	12,950.35
合计		12,950.35	12,950.3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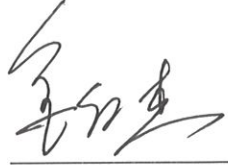
2、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博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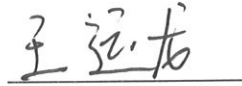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王运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